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30日起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开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00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408）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467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20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汇成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汇成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六、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汇成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汇成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八、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汇成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汇成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汇成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一、定投费率优惠
自2020年4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汇成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宏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145,121,04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8.42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136,192,9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6.0606%。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28,14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364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859,947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669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5,121,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859,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359,2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0,465,1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4,894,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6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吴琨宗董事、张彤艳董事、刘文忻董事、吴斌独立董事、王丛独立董事、苏勇独立董事、黄钰昌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沈雁监事、何梅芬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12,548	99.1856	5,052,567	0.8144	0	0.0000
B股	24,567,506	70.4057	10,326,660	29.59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980,054	97.6533	15,379,227	2.3467	0	0.0000

2、议案名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12,548	99.1856	5,052,567	0.8144	0	0.0000
B股	24,567,506	70.4057	10,326,660	29.59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980,054	97.6533	15,379,227	2.3467	0	0.0000

3、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12,548	99.1856	5,052,567	0.8144	0	0.0000
B股	24,567,506	70.4057	10,326,660	29.594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980,054	97.6533	15,379,227	2.34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536,342	79.7416	15,379,227	20.2584	0	0.0000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536,342	79.7416	15,379,227	20.2584	0	0.0000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536,342	79.7416	15,379,227	20.25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28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0名变更为64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6.5万股。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46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15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2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沈雁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3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万股调整为1526.5万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至4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且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1526.5万股
3、授予人数:646人
4、授予价格:20.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每期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46人，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夏雪松	董事长	9	0.53%	0.01%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	9	0.53%	0.01%
周建平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宋健海	副总经理	8	0.47%	0.01%
陈健	副总经理	8	0.47%	0.01%
胡国森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宋世炜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0.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137人)		446.5	26.32%	0.39%
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01人)		1014	59.77%	0.8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不超过646人)		1526.5	89.98%	1.34%
预留部分		170	10.02%	0.15%
合计		1696.5	100%	1.49%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名变更为64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6.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20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64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45,062.28万元，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6.5	45062.28	10814.95	16222.42	11265.57	5482.58	1276.76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3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4月29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526.5万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至4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名变更为64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万股调整为1526.5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人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3.25%减少至41.4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

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袁黎雨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袁黎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袁黎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前进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1.83
	合计	-	-	12,000,000	1.83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0年4月27日，袁黎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袁黎雨	2020年4月27日	大宗交易	12,000,000	12.35	1.83
合计			12,000,000		1.83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黎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66,730	9.99	53,366,730	8.16

备注:1、袁黎雨女士IPO前获得16,930,000股，2014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4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37,246,000股;201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50,282,100股;2018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持股数量变更为65,366,730股;袁黎雨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52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控人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黎雨	合计持有股份	65,366,730	9.99	53,366,730	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66,730	9.99	53,366,730	8.16
东方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17,524,444	33.26	217,524,444	3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63,575	30.92	202,263,575	30.9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0,869	2.34	15,260,869	2.34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基于袁黎雨女士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3、袁黎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集团除本次减持外，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4、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康